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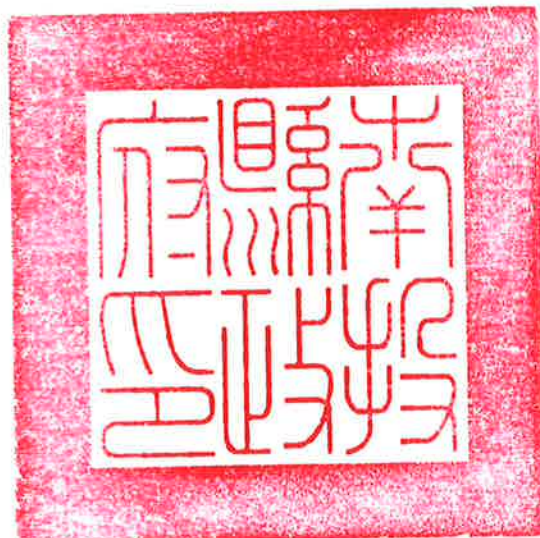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402703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劉俊圻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茲依本法第97條規定，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本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劉俊圻於113年7月14日透過社群軟體引誘12歲以上，未滿18歲之兒少拍攝猥褻行為性影像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- 二、劉俊圻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